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木村

代 理 人 陳美怡

上列聲請人彰化縣芳苑鄉農會因與相對人楊鈞泓(即楊四海之繼承人)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彰化縣芳苑鄉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楊四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